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党小安先生、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及董事长吴黎明先生，其中党小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5年2月24日，因蒋卫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董事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党小安先生、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及原董事长蒋卫军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党小安先生、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及新任董事长吴黎明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党小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1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6月4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9月29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p>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p>
--	---

		<p>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2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21、《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聘请本次交易服务机构的议案》</p> <p>23、《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p> <p>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重要事项等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结合立信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在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25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

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审核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委员对重要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潜在风险及防控措施、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等审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重要事项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党小安



林建章



吴黎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